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墨玉县阔依其乡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年墨玉县阔依其乡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青砧一号+瑞雪、青砧一号+秦脆、青砧一号+红思尼克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243.56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1.2818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咸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
